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35号

关于制定2013级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积极构建并逐步完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好201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把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方向，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不断优化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彰显办学特色，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发展原则

德育、智育、体育和美育都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处理好思想与业务、理论与实践、学习与健康等方面的关系。培养学生既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又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基本本领，既有健全心理素质和健康体魄，又有一定文化艺术素养，具有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二）协调发展原则

处理好知识、能力和素质之间的关系，在重视知识传授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加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在内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 teaching 及基本素质的培养，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教育，使学生通过学习能够构建起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三）结构优化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市场的需要，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以能力培养为主线，通识教育课程、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职业课程相结合，有利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根据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的要求，处理好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关系；降低必修课程比例，加大选修课程比例；减少理论课程学时，增加实践课程学时；合理设置专

业课程模块，形成专业发展方向。不断丰富与专业培养目标密切相关的就业创业活动，完善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四）强化实践原则

从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目标出发，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创新实践教学体系，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育人的培养模式。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教学计划的各实践环节的累积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0%，理工类专业教学计划的各实践环节的累积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目标，加强实验实训、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与指导。重视创新创业教育，将社会实践、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等活动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五）个性发展原则

重视学生素质拓展，扩大选修课门类，增加选修课门数，给学生尽可能多的学习主动权，为学生提供多种教育形式和机会，挖掘学生潜力，为学生发现、发展自己的志趣、潜力和特长创造条件，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分析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对专业领域的现状、趋势等进行分析。

(二) 培养目标

总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身心素质，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各专业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三) 培养规格

总的培养规格要求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树立科学的世界观、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

2.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了解学科专业发展的趋势，获得初步的科研训练，具有较高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艺术素养和科学的思维方式，并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3. 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进行听、说、读、写。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和科研能力。

4. 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

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提出学生毕业时要达到的知识、

能力、素质三方面的具体要求。

各专业依据上述培养规格，做出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表。

（见附表 1）

（四）学制、学分、学时

学制为四年。

文史经管艺类专业学分一般在 165-170 学分，理工类专业学分一般在 170-175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16~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一周计 1 学分。

文史经管艺类专业总学时为 2670-2750；理工类专业四年应修课内总学时为 2770-2850。总学时不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教学实训、专业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为鼓励学生参加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等活动，学校特别设立 15 个奖励学分。获得的奖励学分可充抵应获得的各类选修课学分。奖励学分的具体认定方案见附件 2。

（五）学位及授予条件

明确指出本专业授予的学士学位名称，并指出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符合《济宁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六)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8~10 门，课程名称后应标明课程代码和学分。具体简介部分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要作用和课程主要内容两个方面。

(七) 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进程

本部分应规划出课程结构比例和总体教学计划进程，具体要求见附表 1、附表 2。

四、课程代码的编制

1. 通识教育课程、人文素养类、科学素养类和艺术素养类课程等课程代码由学校统一编制。

通识教育课程：从 TS1301 开始，以此类推。

人文素养类课程：从 TSR001 开始，以此类推。

科学素养类课程：从 TSK001 开始，以此类推。

艺术素养类课程：从 TSY001 开始，以此类推。

2.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职业课程的课程代码由专业代码、级别和课程序号三部分组成：专业代码为教育部规定的专业代码，级别用 13 表示，课程序号由 2 位数字组成。

五、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1. 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负责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广泛调研，认真研究，组织有行业企业高管、技术人员等人士参加的论证会，认真审定，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质量。

2. 各专业可以结合专业特点，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探讨和改革，课程设置要体现学科特点和本专业特色，要对原有课程设置进行整合，构建以培养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

六、工作进程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 工作进程

1. 3月13日，下发制定201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4月12日前，各系提交2013级人才培养方案。

3. 4月19日前，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4. 4月30日前，各系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交。

5. 5月17日前，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实施意见。

6. 6月6日前，教务处负责印刷、装订成册。

(二) 提交材料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和电子文档（发至 zam1078@163.com）各一份，系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2. 各系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同时，应同步进行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

- 附件：1.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2. 济宁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方案

济宁学院
2013年3月21日